

证券代码：301187 证券简称：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：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,940,177.4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,064,764.34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法定盈余公积11,506,476.43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,487,715.03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7,046,002.94元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65,005,034.11元。

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、盈利以及现金流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2022年4月22日上市后的总股本182,607,66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00元人民币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

91,303,830.5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,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。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, 维护广大投资者,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 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履行了审议程序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据此, 我们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 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